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东方弘远签署债务展期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东方弘远签署债务展期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与东方弘远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弘远”）就公司应付东方弘远第二期本金20,000万元的后续还款安排签署补充协议；

● 若公司未能按照本次补充协议约定向东方弘远支付第二期本金及相关利息，或公司在第二期以外的后续还款过程中再次出现延期支付相关款项情形的，公司将面临逾期债务本金、利息所产生的罚息、复利、违约金等损失，并可能被要求提前偿还剩余全部债务本金及相关利息。同时，公司还将面临潜在的诉讼风险，以及相关资产被查封、冻结的风险等。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东方弘远签署债务展期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与东方弘远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弘远”）就公司应付东方弘远第二期本金20,000万元的后续还款安排签署补充协议。

一、与东方弘远前期债务情况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债务融资计划的议案》。2021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于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本议案之日起的一年之内，进行不超过 40 亿元的债务融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超短融、PPN、公司债、中期票据、境外美元债等，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与具体融资事项相关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2021 年 6 月 1 日发布的《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2021-030）。

2021 年 11 月 12 日，东方弘远通过向公司原有债权人受让债权的方式取得了对公司 70,000 万元债权。交易完成后，东方弘远持有对公司 70,000 万元债权，债权期限为 3 年，融资利率为 9%/年。间接持有公司 29.18% 股权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文投集团”）对东方弘远上述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借款金额及融资利率均包含在公司 2021 年度债务融资计划条件之内。

根据上述交易安排，公司已于 2022 年度完成对东方弘远第一期本金 10,000 万元及相关利息的偿还，并应于 2023 年 11 月 12 日向东方弘远偿还第二期本金及利息共计 20,768.5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将第二期利息 768.5 万元偿还，尚余第二期本金 20,000 万元未偿还。

为平稳化解风险，公司、债权担保人与东方弘远就第二期本金偿还事项进行了多次协商。东方弘远对公司短期资金困难表示理解，并表示公司如在 2023 年 12 月 12 日之前清偿债务或与东方弘远就后续还款安排达成一致，将延缓或避免后续可能发生的诉讼等情形，最大程度降低公司的相关违约责任及损失。上述情况，公司已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12 月 13 日发布《关于未能按期支付债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和《关于未能按期支付债务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对公司未能按期支付东方弘远债务情况、可能导致的风险及相关应对措施等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拟签署债务展期补充协议情况

根据公司与东方弘远的最新协商进展，双方已对公司应付东方弘远第二期本金的后续还款安排达成共识，并拟签署相关补充协议。条款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若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前向东方弘远支付 4,000 万元本金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的相关利息，东方弘远同意对第二期剩余本金 16,000 万元的还款期限进行调整，其中 6,000 万元应不迟于 2024 年 4 月

30日（含当日）偿还；剩余10,000万元应不迟于2024年6月30日（含当日）偿还，期间借款利率维持9%/年不变。公司按照上述约定如期支付完毕所有款项后，即视为公司对应付东方弘远的第二期本金及对应全部利息支付完成。北京文投集团将对上述变更后的债权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东方弘远同意先暂缓追究公司因未按期支付第二期本金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该违约责任包括罚息、复利、违约金等。如公司未能按本补充协议约定支付任何一笔本金及/或利息等，东方弘远有权随时恢复行使相关权利并按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约定追究公司的违约责任；

3. 如公司未能于2023年12月31日（含当日）前向东方弘远支付4,000万元本金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含当日）的相关利息，则东方弘远有权宣布本补充协议自始无效，东方弘远有权依照原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条款主张相关权利；

4. 如公司在2023年12月31日（含当日）前向东方弘远支付4,000万元本金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含当日）的相关利息，则东方弘远应当采取措施确保本补充协议的继续履行；

5. 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事项仍以原协议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拟与东方弘远签署债务展期补充协议事项，是双方基于公司经营、资金情况作出的一致协商，有利于缓解公司短期资金压力，避免发生系统性债务风险。本次债务展期补充协议的展期利率与原协议相同，同时较大程度上豁免了公司相关违约责任，规避了相关诉讼风险，有利于平稳化解公司存量债务，最大程度减少公司损失。因此，本次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若公司未能按照上述补充协议约定向东方弘远支付第二期本金及相关利息，或公司在第二期以外的后续还款过程中再次出现延期支付相关款项情形的，公司将面临逾期债务本金、利息所产生的罚息、复利、违约金等损失，并可能被要求提前偿还剩余全部债务本金及相关利息。同时，公司还将面临潜在的诉讼风险，以及相关资产被查封、冻结的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